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湖应质评发〔2021〕13号

2021—2022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教学工作专项督查情况 通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对实验教学工作的监测，规范实验教学管理，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12月6日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与教务处共同组织教学督导、评估专家对2021—2022学年第一学期实验教学工作进行专项督查，现将督查情况进行通报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本学期实验教学安排，本次实验教学工作督查涉及经济管理、信息工程、农林科技、机电工程四个二级学院，重点督查实验教学管理文件、实验教学计划与安排、实验课程开课情况、仪器设备管理、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情况五个方面。通过督查发现，各二级学院领导对实验教学督查工作高度重视，实验室工作人员责任心较强，实验室运行情况整体良好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1. 部分实验教学管理文件不规范，更新不及时；
2. 实验教学材料不齐全，部分材料缺失，如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、开放性实验记录、实验室工作日志等；实验室工作日志等过程性材料填写不规范、内容不够翔实；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不全，仪器设备维修保养记录不完整等；
3. 部分实验报告的书写不规范，批改不及时，教师签字潦

草；

4. 部分已开设实验课与实验教学大纲不一致，部分课程未按计划要求完成实验任务；

5. 部分仪器设备账、卡、物不匹配；仪器设备维修不及时。

以上存在问题具体情况见下发至各学院的问题清单

三、几点建议

1.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实验教学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强化实验室管理人员、实验教师的责任意识，以此次检查为契机，加大实验教学自查力度，确保实验教学的规范、有序。

2. 各二级学院应进一步加强实验日常教学管理，规范实验教学行为，完善相关教学文档，保证实验教学过程记录完整。

3. 各二级学院应加大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力度，做到账、卡、物相互匹配，做好仪器设备维修和保养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。

4. 各二级学院应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师资、仪器设备等资源对学生进行开放，为学生提供实践锻炼和自主发展的空间。

